

# 從事水泥田埂扶正工程發生被壓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3年1月7日勞檢4字第1030000030號)

一、行業種類：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業（4310）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05）

三、媒介物：營建物（418）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11月26日，雇主駕駛挖溝機開挖北、中段水泥田埂東側土溝，接著由罹災者與勞工甲輪流持打石機將水泥田埂切成北、中、南三段，並持鐵撬由北往南將田埂底部土壤掏出橫溝，水泥田埂東側底部土壤因橫溝作業而被挖除，使得田埂東側因掏空之橫溝（高度約5公分）而懸空對田埂整體形成往東側之傾覆力矩，促使中段田埂往東側土溝翻轉倒塌並壓住正在東側土溝作業的罹災者，造成罹災者胸腹壓迫傷致胸廓塌陷導致創傷性休克，經送醫急救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遭重約13.5公噸之倒塌水泥田埂壓住，造成胸腹壓迫傷致胸廓塌陷導致創傷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使勞工於鄰近構造物之工作場所作業，未有防止構造物倒塌之設施。

(2) 於接近水泥隔牆等構造物之場所從事開挖作業前，未採取地盤改良及構造物保護等有效預防構造物損壞之設施。

(三)基本原因：

(1) 未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2) 未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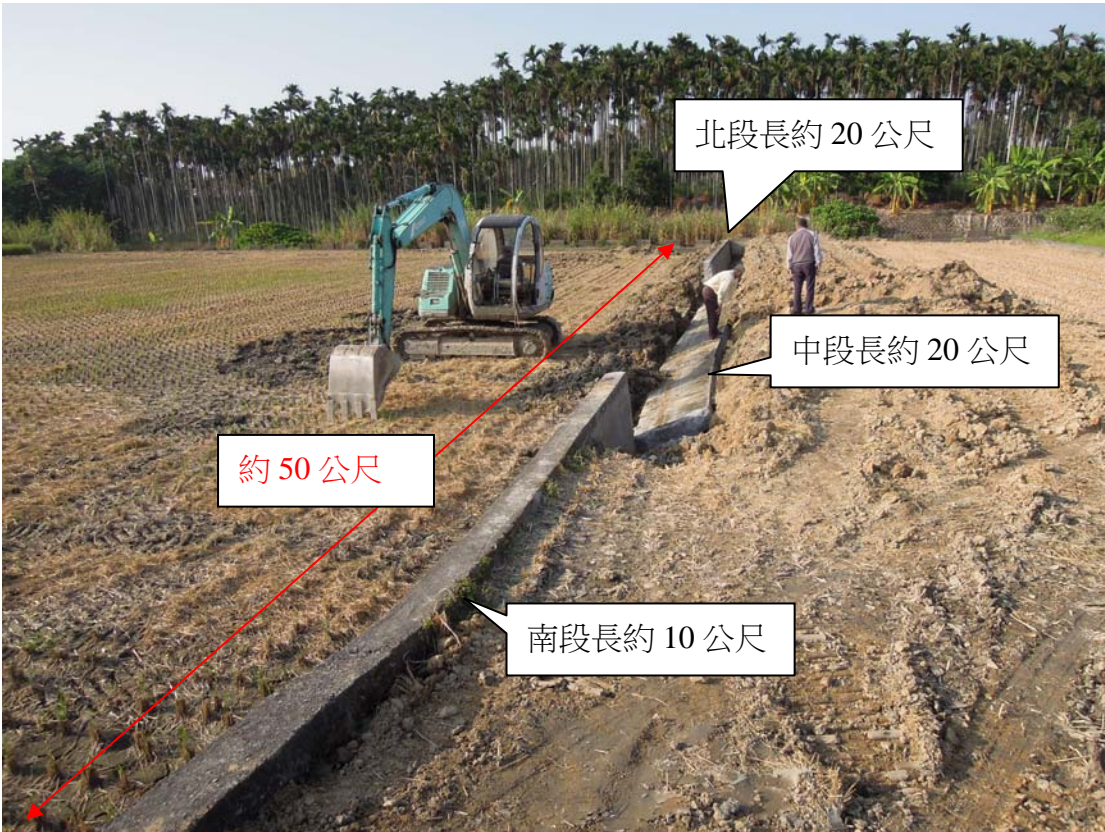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使勞工於鄰近邊坡或構造物之工作場所作業，應有防止邊坡或構造物倒塌、崩塌之設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3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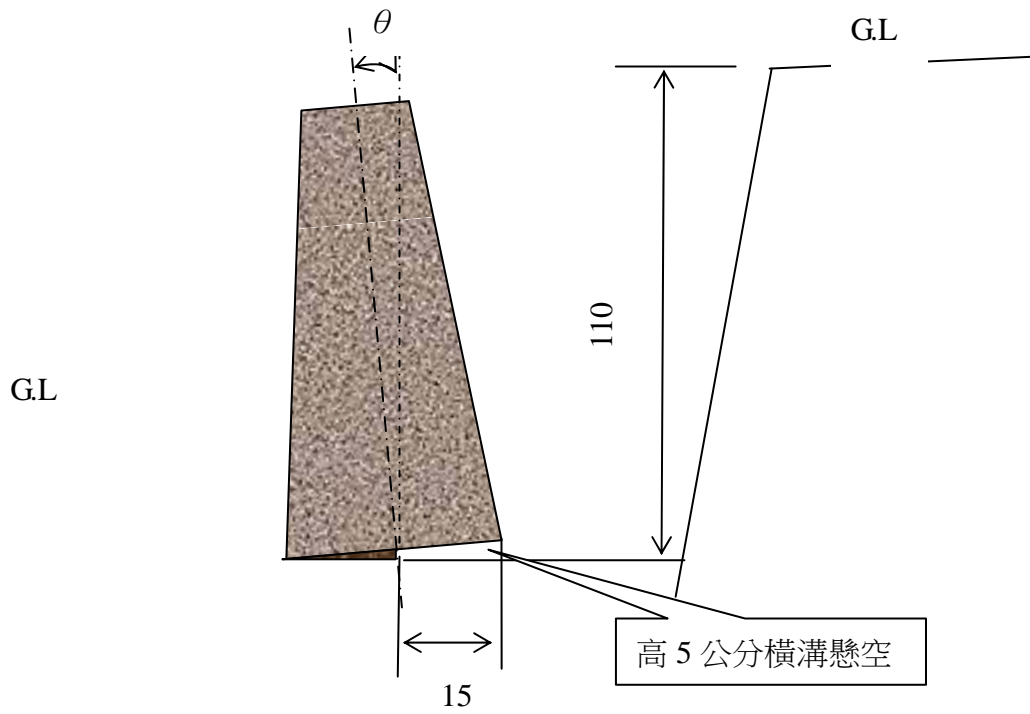
(二) 雇主於接近磚壁或水泥隔牆等構造物之場所從事開挖作業前，為防止構造物損壞以致危害勞工，應採取地盤改良及構造物保護等有效之預防設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7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照片 1 現場照片



照片 2 水泥田埂示意圖



# 從事拆除物分類作業發生被撞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2年3月28日勞檢4字第1020008496號)

一、行業種類：營造用機械設備租賃業

二、災害類型：被撞

三、媒介物：動力鏟類設備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黃○○站在張○○所駕駛之挖掘機(即挖土機)後方從事拆除物分類工作作業時，黃○○被張○○所駕駛之挖掘機旋轉時撞擊倒地，災害發生後立即叫救護車將黃○○送往彰化縣員林鎮○○醫院急救後再轉彰化縣彰化市○○○○○醫院急救後仍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黃○○遭挖掘機(即挖土機)撞到，致腹部創傷造成腹腔內出血，經送醫急救後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車輛系營建機械(挖掘機)作業時，未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

(三)基本原因：

1.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4.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未實施自動檢查。
5. 未辦理承攬管理事項。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7條第1項)

(二)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左列必要措施：1、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工作。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3、工作場所之巡視。4、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5、…。(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8條第1項第1、2、3、4款)

(三)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1、…。…。3、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駕駛者等依規定就位者除外)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12、…。(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



則第 116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四) 雇主應依規定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於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

(六) 雇主應依規定項目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79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2 項)

(七)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 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黃○  
○被  
撞後  
倒臥  
處

說明一

黃○○被挖掘機(就是怪手、即挖土機)後側左轉之引擎室外殼(旋轉體後方部位) 旋轉時撞擊倒地。

# 從事屋頂作業發生跌倒後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2年10月25日勞檢4字第1020030155號)

一、行業種類：其他專門營造業

二、災害類型：墜落

三、媒介物：屋頂(採光罩)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9月○日○○時○○分許，洪○○、高○○、林○○等3人至彰化縣○○鄉○○村○○巷○○號○○釣蝦場從事屋頂烤漆浪板維修工程作業，但洪○○當日○○時○○分許先行離開工地，於當日○○時○○分左右，林○○於屋頂上鎖完螺絲放下工具欲走向同在屋頂上施工之高○○作業處說明(討論)接下來之工作時，行經屋頂採光罩，因林○○腳踏穿塑膠材料之採光罩，突然就從高約7.1公尺之屋頂踏穿採光罩處墜落至釣蝦場內地板上，面朝側向，之後釣蝦場內人員馬上叫救護車，將罹災者林○○送往彰化縣員林鎮○○醫院急救後於當日○○時○○分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林○○自高約7.1公尺之屋頂踏穿採光罩後墜落至地面，造成頭部骨折致顱內出血，經送醫急救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於有塑膠材料構築之屋頂(高約7.1公尺)從事作業時，未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2.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安全帽未戴用。

(三)基本原因：

1.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依規定置丙種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4.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未實施自動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7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 (二)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 (三)雇主應依規定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1項)
-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

於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12條之1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1項)

(五)雇主應依規定項目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79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2項)

(六)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七)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5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林○  
○踏  
穿採  
光罩

## 從事屋頂鋼板安裝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2年11月29日勞檢4字第1020033610號)

一、行業種類：最後修整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屋頂、屋架、樑（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月○○日上午○○時許，A與罹災者一起負責放置C型鋼至定位，兩人各別站在相鄰的2支鋼樑上，共同搬起同一支C型鋼後一起往屋脊方向走，準備放置於從屋脊算來第2支C型鋼處。當走到預定位置附近(約距離預定位置1公尺遠處)，A察覺到手上的C型鋼突然往身體方向推過來，身體頓時失去重心，直到左腳踩上一旁尚未拆除的鋼桁架上才穩住，此時A已抓不住手上的C型鋼而放開，在此同時看到罹災者身體失去重心，其中一腳騰空，整個人向後仰躺從鋼樑上直接墜落至地面(墜落高度約7公尺)，C型鋼同時掉落至罹災者身旁，A立即爬鋼柱下來，到罹災者身旁攙扶，此時罹災者一直痛苦哀叫。不久救護車抵達現場，將罹災者送往醫院急救，再轉院救治，直至○○月○○日仍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於高約7公尺之鋼樑上從事C型鋼安裝作業時墜落至地面，造成頭部、胸部及兩側前臂挫傷併骨折，經送醫治療後仍因引發多重器衰竭併中樞神經衰竭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1)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鋼樑上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2)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

(1) 未置安全衛生人員。

(2) 未置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及未訂定鋼構組配作業計畫等辦理規定事項。

(3) 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5) 未落實承攬管理。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



台、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台、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台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雇主為前項設施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

2. 雇主對於鋼構之組立、架設、爬升、拆除、解體或變更等（以下簡稱鋼構組配）作業，應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1、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2、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及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3、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4、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5、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49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3. 雇主進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49 條鋼構組配作業前，應擬訂包括下列事項之作業計畫，並使勞工遵循：1、安全作業方法及標準作業程序。2、防止構材及其組配件飛落或倒塌之方法。3、設置能防止作業勞工發生墜落之設備及其設置方法。4、人員進出作業區之管制。(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49 條之 1 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4.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就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第 1 項)
5. 雇主應依規定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
6.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於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
7. 雇主應依規定項目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79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2 項)
8.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9. 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 從事屋頂鋼板安裝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2年10月21日勞檢4字第1020029553號)

一、行業種類：最後修整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梯子等（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月○○日○○時許，A在新建機房屋頂上指揮監督所僱勞工從事屋頂矽利康填縫作業，當時A看到罹災者正在攀爬南側屋頂旁通往2樓雨庇平臺的爬梯，當罹災者往下爬到頭上的安全帽與屋頂約略齊平的高度時，突然踏空滑落，A立刻上前往下看，見罹災者身體捲縮著側臥在雨庇平臺上，頭部右前額靠在平台止水墩上，狀似頭部右前額撞擊止水墩，所戴安全帽已掉落在1樓地面，當時罹災者似尚有意識。A大聲呼救，並命勞工B聯絡救護車。救護車抵達現場後，將罹災者送往○○醫院急救，並於當晚進行手術，至○○日○○時仍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於攀爬南側屋頂邊緣通往2樓雨庇平臺之爬梯時墜落至2樓雨庇平臺上，頭部撞擊止水墩，致頭部外傷及引發顱內出血，經送醫急救後仍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1. 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2.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使其正確戴用安全帽。

(三)基本原因：

(1)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 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

(5) 未訂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二)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於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12條之1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應依規定項目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79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2 項)
-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第 1 項)
- (七) 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2、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照片 罹災者災害發生時作業位置，位於新建廠房屋頂；罹災者自紅圈處移動梯(已移除)上墜落至雨庇

# 從事挖溝機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2年3月11日勞檢4字第1020006390號)

一、行業種類：其他土木工程業（429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其他營建用機械（149）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1月24日上午，罹災者駕駛挖溝機開挖自設道路終點前方山壁，因操作時重心不穩，挖溝機由自設道路旁左側邊坡翻覆後，連人帶車墜落至下方約2.5公尺之邊坡上，翻落時罹災者閃避不及被挖溝機壓住並遭邊坡旁樹幹刺中，造成罹災者穿刺傷、頸部外傷及顱腦損傷導致休克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被翻落挖溝機壓住並遭邊坡旁樹幹刺中，造成穿刺傷、頸部外傷及顱腦損傷導致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

(1) 勞工以機械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時，未事前決定開挖機械之運行路線，並告知勞工。

(2) 勞工以機械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時，未指派專人指揮，以防止機械翻覆。

(三)基本原因：

(1) 未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2) 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使勞工以機械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2、事前決定開挖機械、搬運機械等之運行路線及此等機械進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並告知勞工。3、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以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69 條第 1 項第 2、3 款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二) 雇主應依規定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

(三) 雇主應依規定項目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79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2 項）

(四)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五) 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照片 1 現場照片



照片 2 災害挖溝機翻覆照片



# 從事施工架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2年11月20日勞檢4字第1020032682號)

一、行業種類：建築工程業（4100）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9月12日9時許，罹災者與勞工甲受營造公司現場工程師指派去切斷施工架繫牆桿的工作後，罹災者可能為查看何處繫牆桿尚未切斷，就到第9層外牆施工架上，行經墜落點之施工架工作台時，因施工架工作台寬度不足，且未鋪滿密接之板料，由該處踏板開口墜落出施工架外，再向下墜落至1樓殘障坡道地面處，造成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導致顱內出血併腦損傷，經送醫急救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由高約14.6公尺之施工架工作臺開口墜落至1樓殘障坡道地面處，造成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導致顱內出血併腦損傷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高度2公尺以上之第9層外牆施工架工作臺寬度不足，未鋪滿密接之板料。

(三)基本原因：

(1) 施工架拆除作業，未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指揮監督。

(2) 未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

(3) 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未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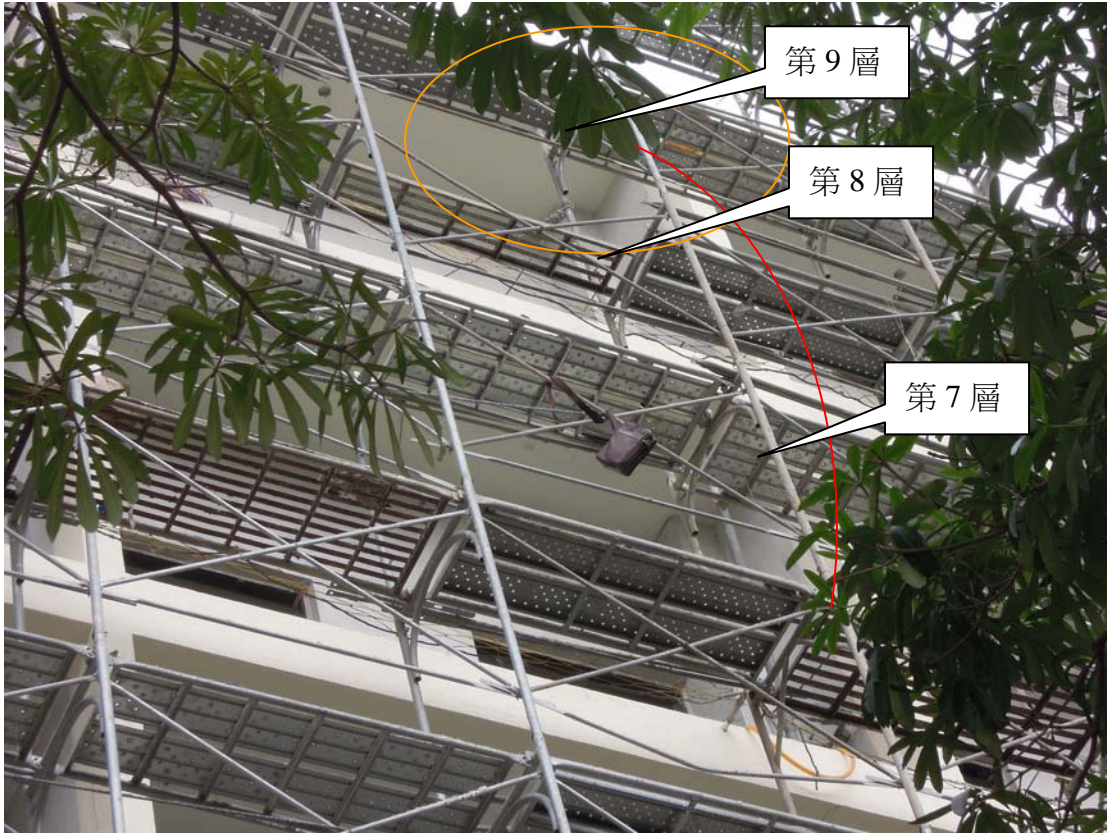
(一) 於高度2公尺以上施工架上從事作業時，工作臺寬度應在40公分以上並鋪滿密接之板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8條第1項第2款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二) 高度5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拆除作業，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1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照片 1 現場照片



照片 2 墜落位置照片



# 從事施工架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2年10月25日勞檢4字第1020030155號)

一、行業種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據共同作業勞工陳○○稱述：102年7月31日15時許，罹災者嚴安邦於第8層施工架(高度約12公尺)上從事施工架拆除，作業時墜落地面，經送中港澄清醫院急救，延至102年8月3日22時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本案災害可能原因為102年7月31日15時許，罹災者嚴安邦站在第8層施工架附工作板橫架上拆除施工架，因施工架工作臺開口部分未設護欄，致嚴安邦自高度約12公尺施工架上墜落地面，造成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及腦損傷致中樞神經衰竭死亡。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嚴安邦自高度約12公尺之施工架墜落地面，造成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及腦損傷致中樞神經衰竭死亡。

(二)間接原因：施工架工作臺開口部分未設護欄等防護設備。

(三)基本原因：

(1)作業主管未確實監督指揮施工架組配作業。

(2)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

(3)未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4)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5)未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台、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台、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台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二)雇主對於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5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以下簡稱施工架組配)作業，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1條第1項第4款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三)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1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2條第1項】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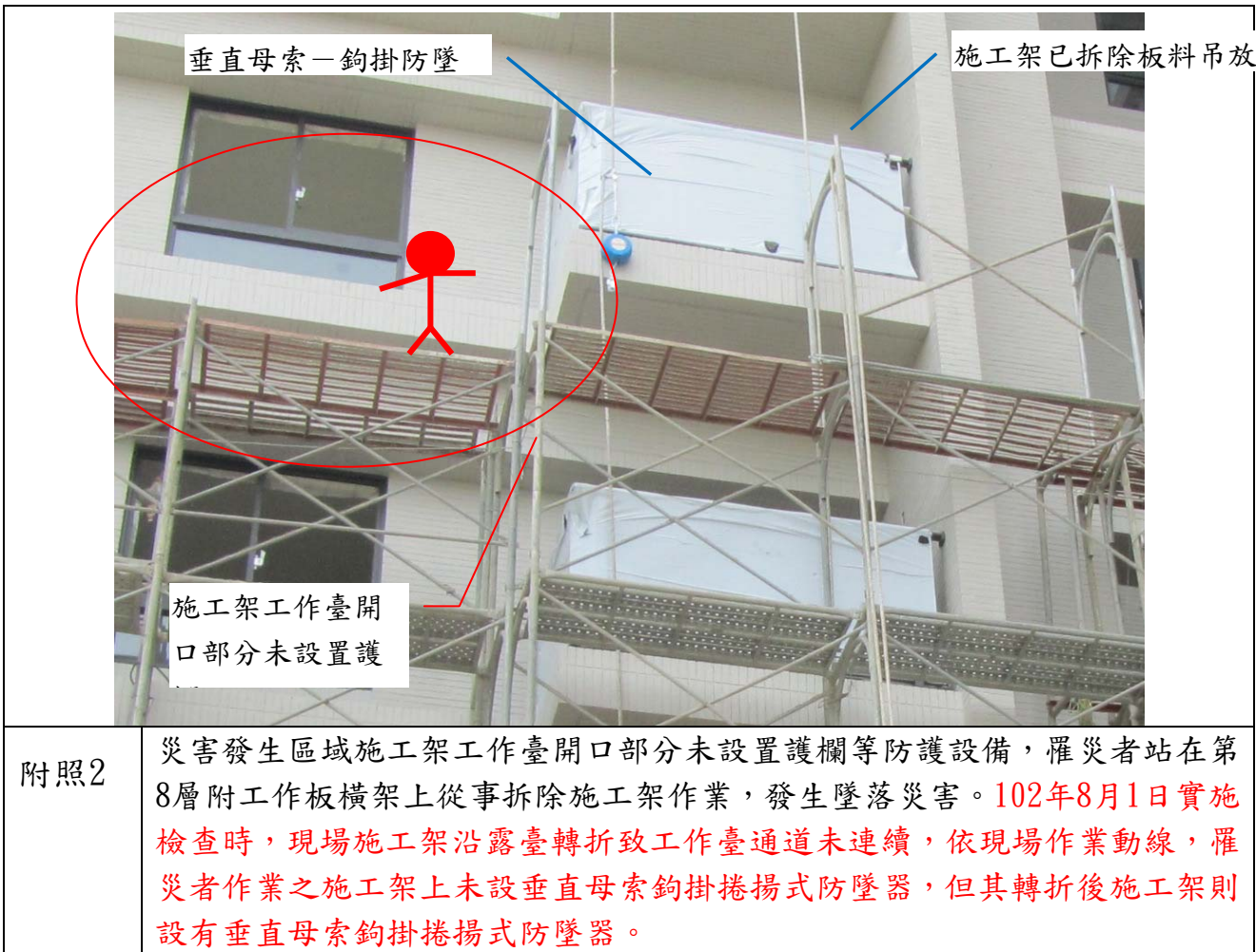
於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12條之1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1項)

(五)雇主應依規定項目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79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2項)

(六)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七)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5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 從事浪板組立作業發生感電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2年12月25日勞檢4字第1020036246號)

一、行業種類：最後修整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感電（13）

三、媒介物：輸配電線路（35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依共同作業勞工胡○○稱述：102年4月25日13時10分左右，胡○○與罹災者黃裕銘及組長許○○於工地工作，組長許○○於移動式施工架第2層準備向上傳遞烤漆鋼板材料，罹災者黃裕銘(位於移動式施工架第3層)與胡○○(位於移動式施工架第4層)準備固定安裝烤漆鋼板，罹災者黃裕銘接料烤漆鋼板時大叫一聲後倒臥在移動式施工架第3層上，胡○○實施CPR急救，許○○報警叫救護車緊急送醫處理，延至當日13時38分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本案災害可能原因為102年4月25日當天，移動電線攜掛於移動式施工架，因移動電線外皮破損處與施工架接觸，使移動式施工架及桿件帶電；又罹災者一隻手抓附移動式施工架金屬桿件，另一隻手為接料抓取斜靠鋼結構牆面之金屬浪板且雙手未戴用手套，以致電流流經手抓之移動式施工架金屬桿件，通過心臟再經另一隻手至斜靠鋼結構牆面之金屬浪板到大地形成迴路，造成罹災者感電，導致罹災者心因性休克（觸電）死亡。

(二)直接原因：罹災者黃裕銘從事鋼浪板固定安裝作業時，觸電導致心因性休克死亡。

(三)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未於電路上或該等設備之適當處所裝設漏電斷路器。
2. 移動電線未有防止絕緣被覆被破壞之設施。

(四)基本原因：

1. 未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對於低壓電氣設備未實施定期檢查。
3. 未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3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 (二) 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6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應依規定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
- (六) 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檢查機構備查。【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86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對於低壓電氣設備，應每年依規定項目定期實施檢查一次。【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31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2 項】
- (八)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79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2 項】
- (九)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附照 1：移動電線經檢查外皮絕緣已破損，帶電體裸露，通電後有漏電現象



說明

附照 2: 臨時用電設備未於電路上或該等設備裝設漏電斷路器。



說明

附照 3: 災害發生模擬示意: 罹災者一手抓附移動式施工架, 另一手抓取倚靠牆面之鋼製浪板, 鋼製浪板觸及鋼構與大地形成迴路。



# 從事烤漆浪板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2年1月31日勞檢4字第1020003056號)

一、行業種類：建築工程業(4100)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屋頂(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據雇主謝○○稱述：於102年1月7日8時許，謝○○與其工班進場開始施作鐵皮屋屋頂拆除作業，當時有3位勞工在鐵皮屋屋頂上從事烤漆浪板拆除作業，而陳○○的工作為從事地面拆除物料整理作業。於9時40分許謝○○在鐵皮屋左側1樓地面與業主交談時，聽到"蹦"一聲，隨即前往鐵皮屋內查看，就發現陳○○倒臥在鐵皮屋內右側1樓地面，已經沒有意識，業主立即打119叫救護車前來將陳○○送往醫院急救。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踏穿屋頂塑膠採光浪板，自高約7.1公尺處墜落至地面，造成頭部外傷致顱腦損傷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於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未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2. 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使勞工使用安全帶。

(三)基本原因：

1. 未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2. 未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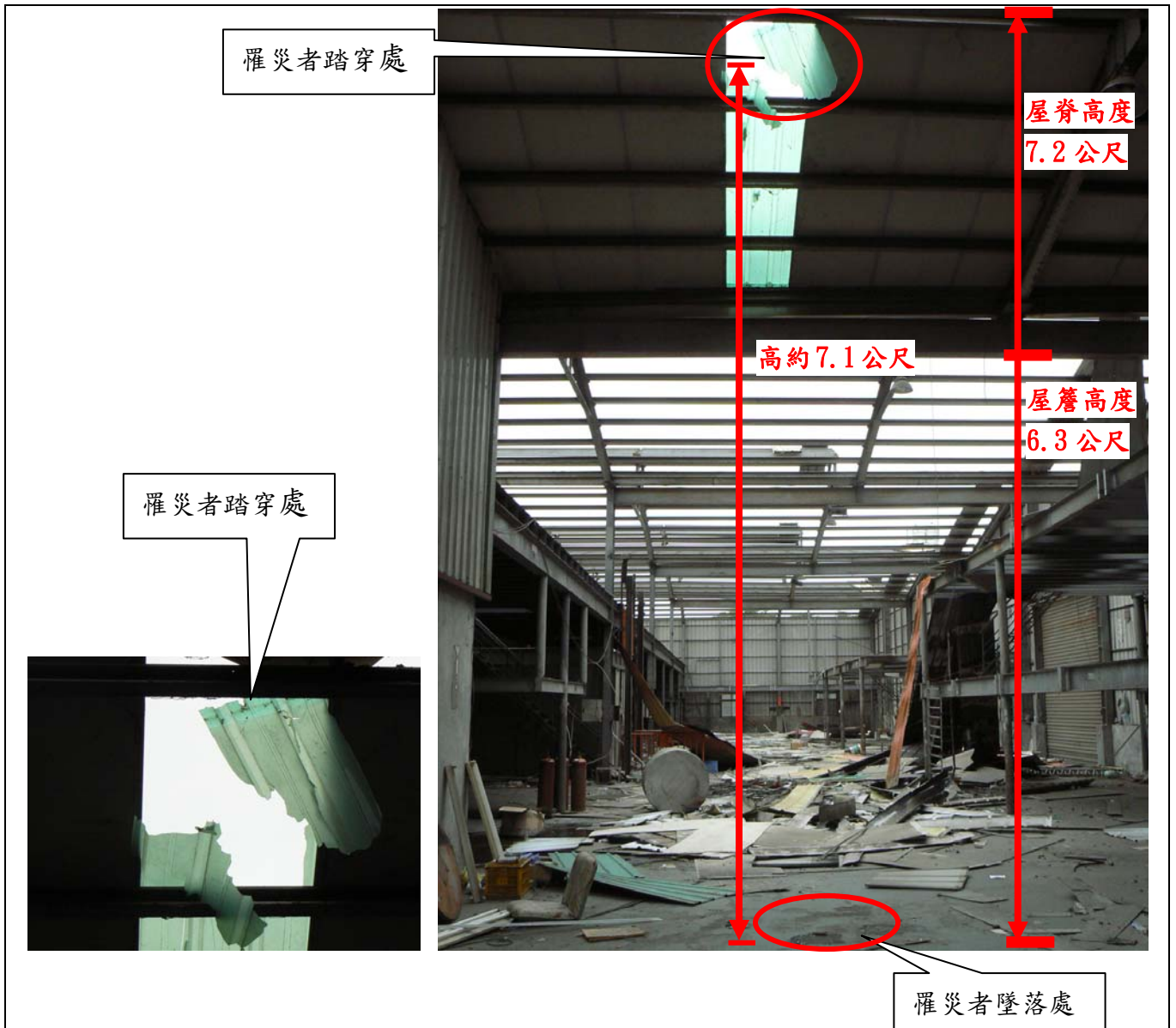
- (一) 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7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 (二)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 (三)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就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1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2條第1項)
- (四) 雇主應依規定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1項)
-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勞

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規定項目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79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2 項)
- (七)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第 1 項)
- (九) 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照片 1

說明一

罹災者自鐵皮屋屋頂塑膠採光浪板踏穿後墜落至地面，高度約為 7.1 公尺。

# 從事清理作業發生跌倒後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2年7月9日勞檢4字第1020018872號)

一、行業種類：其他專門營造業

二、災害類型：墜落

三、媒介物：樓梯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月○○日○時15分許張○○看到羅○○在「陳○○新建住宅工程」1樓浴室旁清理打掃樓地板，於當日9時30分左右張○○就發現羅○○倒在1至2樓樓梯間第1個樓梯轉角平台上，張○○研判羅○○係在1至2樓樓梯間正準備清理樓梯時，因1至2樓樓梯間之轉角平台上面之第3階樓梯有缺角，羅○○可能從此處發生跌倒後墜落災害頭部撞擊於1樓至2樓樓梯間之轉角平台昏倒，當時羅○○面朝下，身體縮著，災害發生當時羅○○未戴安全帽，穿雨鞋，災害後由救護車將羅○○送往苗栗縣頭份鎮○○醫院急救後於當日○時○○分許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羅○○於建築工地樓梯間跌倒後墜落，致頭部外傷合併顏面骨折、顱內出血造成中樞神經性休克，經送醫急救後不治死亡。

(二)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安全帽未戴用。
2. 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階梯，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之安全狀態。

(三) 基本原因：

1.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4.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未實施自動檢查。
5. 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7條第1項)

(二)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左列必要措施：1、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工作。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3、工作場所之巡視。4、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5、…。(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8條第1項第1、2、3、4款)

(三)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 (五) 雇主應依規定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於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應依規定項目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79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2 項)
- (八)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九) 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羅○ ○頭 位置		樓梯有 缺角破 壞。
說明二	羅○○於 1 至 2 樓樓梯間正準備清理樓梯時，跌倒後墜落頭部發生撞擊，昏倒於 1 至 2 樓樓梯間第 1 個樓梯轉角平台上。	



## 從事電梯結構增建工程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2年9月10日勞檢4字第1020025879號)

一、行業種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電梯井開口）（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8月8日中午，罹災者於5樓用餐完畢，在電梯井開口旁鋪設粉紅色舊軟墊，並取毛巾及自己的1只鞋子作為枕頭，躺在軟墊上休息，到了12時45分許，罹災者可能在靠電梯井開口處翻身或欲起身時，由電梯井開口墜落至1樓電梯機坑內，造成頭顱骨破裂、顱內出血導致腦挫傷，經送醫急救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自高度約13.8公尺之5樓電梯井開口墜落至1樓電梯機坑內，造成頭顱骨破裂、顱內出血導致腦挫傷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高度2公尺以上之5樓電梯井開口部分（約13.8公尺）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

(三)基本原因：

(1)未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2)未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5樓電梯口照片



1樓電梯口照片



## 從事模板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2年12月3日勞檢4字第1020033609號)

一、行業種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10月1日10時15分許，黃○強與黃○泉在1樓頂板從事模板鋪設作業，黃○泉在鋪設1樓頂板模板時，因未架設安全網及安全母索供黃○泉使用安全帶，自高度3公尺之1樓頂板開口處墜落地面，送至北港媽祖醫院急救延至102年10月9日14時45分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黃○泉自高度3公尺之1樓頂板模板開口處墜落地面，造成頭部外傷腦出血合併症，致多重器官衰竭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高度2公尺以上之1樓頂板鋼樑開口部分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惟如置有困難，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2. 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三)基本原因：

1.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未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 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未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相關事項。
6. 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

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雇主為前項設施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

(二)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

(三) 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以下簡稱模板支撐)作業，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1、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2、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3、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4、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5、……。(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3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四)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第 1 項)

(五) 雇主應依規定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

(六)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於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

(七)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79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八)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



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九) 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第 1 項)

(十)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1. …4. 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 1 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照片 1 林○信、林○志住宅新建工程為 3 層樓建築，目前進行 1 樓頂板模板作業





照片 2、罹災者於 1 樓頂板從事模板鋪設作業（災害發生當時尚未鋪設完成）



照片 3、1 樓頂板距地面高度 3 公尺

# 從事模板拆除作業發生施工架倒塌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2年5月1日勞檢4字第1020011968號)

一、行業種類：建築工程業(4100)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05)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據偉○營造有限公司勞工王○○稱述：102年2月26日13時許，王○○與龔○○到外牆第二層雨庇上西側與北側轉角處進行雨庇模板拆除作業，龔○○在該處施工架第二層上面，王○○則在下方準備傳遞物料，當時龔○○先拆除部分可調鋼管支柱再傳遞給王○○，之後王○○再把壁連座遞給龔○○，而龔○○已經剪斷固定施工架之鐵線，當時施工架未有異狀，之後王○○就回頭至2樓陽台再去拿物料時，大約才走2步路，就聽到施工架摩擦聲音，瞬間施工架就往外側倒塌，龔○○當時在施工架上，並有使用安全帶且將掛鉤扣在施工架之護欄處，所以施工架倒塌時，龔○○就跟著倒塌施工架一起墜落至地面。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自高度約14.6公尺之外牆第二層雨庇施工架上，隨倒塌之施工架墜落至地面造成頭部外傷併顛腦重度鈍力損傷致腦幹衰竭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施工架拆除繫牆桿、壁連座等連接設施時，未採取補強或其他適當安全設施，以維持穩定。

(三)基本原因：

1. 未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2. 懸臂式施工架之構築，未由專任工程人員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安全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
3. 未落實承攬管理。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為維持施工架及施工構臺之穩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四、因作業需要而局部拆除繫牆桿、壁連座等連接設施時，應採取補強或其他適當安全設施，以維持穩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5條第4款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 (二) 雇主對於懸臂式施工架之構築，應由專任工程人員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安全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0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三)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就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1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2條第1項)
- (四) 雇主應依規定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1項)

-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
- (六) 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填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檢查機構備查。(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86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
- (七) 年滿 15 歲以上，60 歲以下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2、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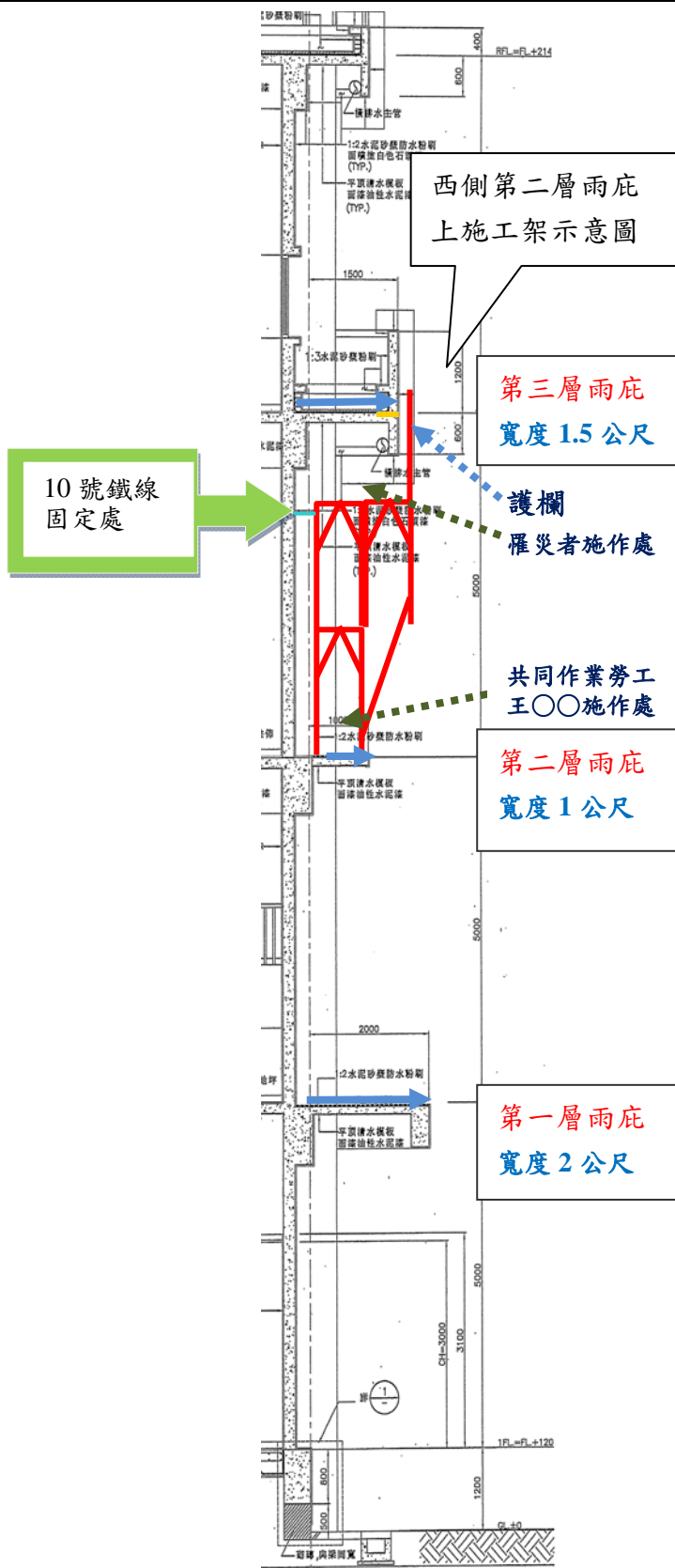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照片 1

<p>說明一</p>	<p>大樓外牆西側倒塌之施工架。</p>
------------	----------------------



大樓西側外牆剖面圖

照片 2

說明二	西側第二層雨庇上施工架示意圖，該處搭設之懸臂式施工架第二層外側有設置護欄。
-----	---------------------------------------

# 從事模板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2年3月19日勞檢4字第1020007271號)

一、行業種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月○日，罹災者與一同受僱於○○工程行的勞工A、B、C等4人共同於工地現場進行拆模作業。○○時○○分許，當時罹災者站在以施工架臨時搭設的工作台上欲拆除樑底模，該工作台搭設高度約3.4公尺，罹災者站在工作台頂部踏板上，手持一把鐵製拔釘器。B當時看到罹災者用鐵製拔釘器把該樑底模撬開後，該片模板掉落並撞擊到工作台而搖晃致罹災者無法站穩，自工作台上墜落，頭部撞擊地面，安全帽在頭部撞擊地面前已先掉落，此時B與C立刻上前協助，由D駕車將罹災者送往○○醫院急救，在經過手術治療後，至隔日凌晨○○時許仍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自高度約3.4公尺工作台上墜落，導致頭部撞擊地面，造成硬腦膜下腔及蜘蛛膜下腔出血，引起中樞神經衰竭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1)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台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2)使勞工於高度2公尺以上施工架上從事作業時，施工架工作台上未鋪滿密接之板料。

(三)基本原因：

(1)未置安全衛生人員。

(2)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未實施自動檢查。

(4)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台、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台、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台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二)雇主使勞工於高度2公尺以上施工架上從事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2、工作台寬度應在40公分以上並鋪滿密接之板料，其支撐點應有二處以上，並應綁結固定，無脫落或位移之虞，板料與板料之間縫隙不得大於3公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8條第1項第2款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 (三) 雇主應依規定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於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依規定項目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79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2 項)
- (六)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照片 1 罹災者發生墜落之現場



照片 2 罹災者欲拆除樑底模，  
拆除時掉落撞擊以施工架  
搭設的工作台，造成晃動  
導致罹災者墜落地面



# 從事模板組立作業發生感電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2年12月25日勞檢4字第1020036246號)

一、行業種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感電（13）

三、媒介物：輸配電線路（35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據現場作業勞工楊○○稱述：102年8月3日約10時50分，突然聽見罹災者輕輕「啊」叫一聲，進入室內罹災者工作地點察看，發現罹災者跪倒在地上，楊○○趕緊找在A1棟2樓作業的勞工鐘○○下來幫忙，並打電話叫救護車，當時罹災者已沒有意識，鐘○○立即對罹災者實施CPR，救護車趕到後即將罹災者送往署立南投醫院急救，於當日12時10分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本災害發生原因為：102年8月3日10時50分許，罹災者於工地從事1樓樓梯旁廁所牆面模板組立作業時，為撿取地面之螺桿，蹲下時左腳膝蓋接觸到延長電線外皮絕緣破損帶電體裸露處，所穿褲子因流汗而潮濕，電流自絕緣外皮破損之延長電線經潮濕左膝上緣進入身體，流過心臟，再由左手臂內側流至金屬材質之鋼管模板支撐架至大地形成迴路，造成心律不整，續發心因性休克，經送往署立南投醫院急救後，仍於當日12時10分不治死亡。

(二)直接原因：罹災者因接觸絕緣破損之延長電線，遭電擊致心律不整而心因性休克，經送醫急救後不治死亡。

(三)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移動電線未有防止絕緣被覆被破壞之設施。
2. 移動電線設置於通路上。
3. 移動電線電路上未確實裝設漏電斷路器。

(四)基本原因：

1. 未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 未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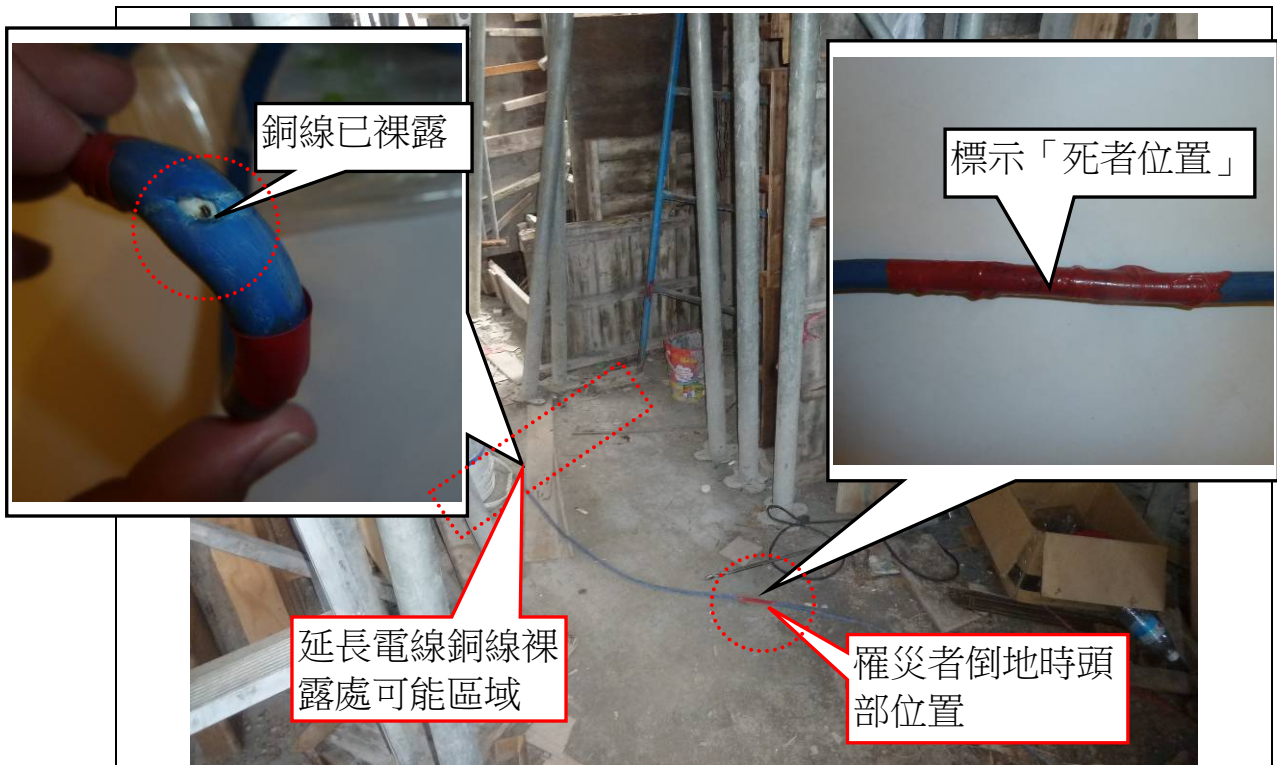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對於電氣設備裝置、線路，應依電業法規及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施工，所使用電氣器材及電線等，並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59條：建築或工程興建之臨時用電設備，應按規定施行接地外，並在電路上或該等設備之適當處所裝設漏電斷路器）。（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9條暨勞工安全

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6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不得於通路上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3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作業，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1、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2、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及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3、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4、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5、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3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 (五)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規定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於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應依規定項目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79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2 項)
- (九)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十) 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附照 4：延長電線有絕緣破損、銅線裸露情形（距離由派出所標示之「死者位置」紅色膠帶處約 1.2 公尺）。



說明 附照 10：感電電流路徑：延長電線裸露處→左膝上緣→心臟→左手臂內側→鋼管模板支撐

# 從事整地作業發生被撞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2年9月16日勞檢4字第1020026115號)

一、行業種類：其他土木工程業（4290）

二、災害類型：被撞（6）

三、媒介物：動力鏟類設備(挖土機)（142）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〇〇月〇〇日〇〇時〇〇分許，A駕駛KOMATSU牌PC-200挖土機，罹災者B駕駛卡車共同進行整地作業，作業進行約3分鐘後，A突然聽到慘叫一聲，遂將挖土機迴旋約90度，跳下挖土機來查看，看到B站立在卡車車尾處，表情痛苦，並發現B的腹部有壓傷痕跡，A立即大聲呼救，由監工C打電話聯絡救護車，將B送往〇〇醫院急救。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遭夾擊於挖土機與卡車間，致腹部挫傷併內出血，引發出血性休克，經送醫急救後仍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車輛系營建機械(挖土機)作業時，未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

(三)基本原因：

- (1) 未置安全衛生人員。
- (2)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 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 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
- (6) 未訂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1、...。...。3、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駕駛者等依規定就位者除外）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12、...。（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項第3款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二)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於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12條之1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1項）
- (三) 雇主應依規定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1項）



- (四) 雇主應依規定項目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79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2 項)
-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照片 罹災者遭挖土機迴旋時撞擊，身體(腹部)被夾在挖土機與卡車之間

# 從事磚牆熱水管埋設作業發生磚牆倒塌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2年10月17日勞檢4字第1020029039號)

一、行業種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5）

三、媒介物：營建物（418）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據現場作業勞工范○○稱述：102年9月3日約13時，勞工范○○及邵○○至苗栗縣苑裡鎮「農舍新建工程」工地從事磚牆熱水管線埋設作業，約17時20分許，作業告一段落準備收拾工具時，勞工范○○突然聽見邵○○「啊」叫一聲，隨即聽見一聲巨響，范○○趕緊至現場察看，發現罹災者邵○○被倒塌的磚牆壓住，范○○立刻將壓在邵○○身上的破裂磚牆搬開，並打電話119叫救護車，將邵○○送往苑裡李綜合醫院急救，後於當日18時20分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查該熱水管線溝槽深度約8至11公分，自磚牆底算起高度約36公分，造成該磚牆自重產生偏心而呈現不穩定狀態，磚牆倒塌時即沿著該管線溝槽傾倒。據現場作業人員稱述：平常於磚牆內埋設管線僅需鑿深度約5公分之溝槽即可，但本次係為了使該埋設之管線穿過磚牆旁之柱筋內部，才鑿比較深。

(二)直接原因：罹災者遭倒塌之磚牆壓砸，造成頭部與右肩胛部外傷及右側鎖骨骨折，致顱腦損傷合併嚴重顱內出血休克死亡。

(三)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鄰近構造物之工作場所作業，未有防止構造物倒塌之設施。
2. 作業人員未使用安全帽。
3. 營造工作場所未實施危害調查、評估，並採適當防護設施。

(四)基本原因：

1. 未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 未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使勞工於鄰近邊坡或構造物之工作場所作業，應有防止邊坡或構造物倒塌、崩塌之設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3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二)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使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三)雇主對於營造工作場所，應於勞工作業前，指派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或專任工程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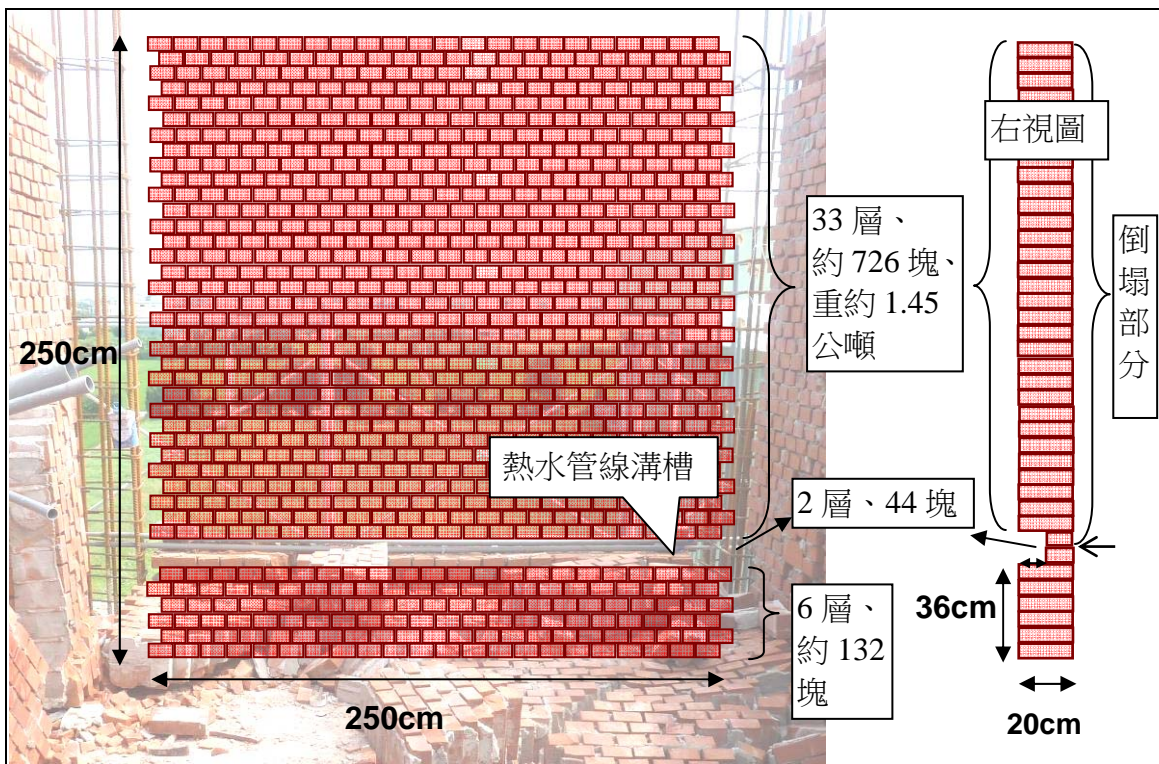
等專業人員實施危害調查、評估，並採適當防護設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6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 (四)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
- (五) 雇主應依規定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於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應依規定項目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79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2 項）
- (八)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九) 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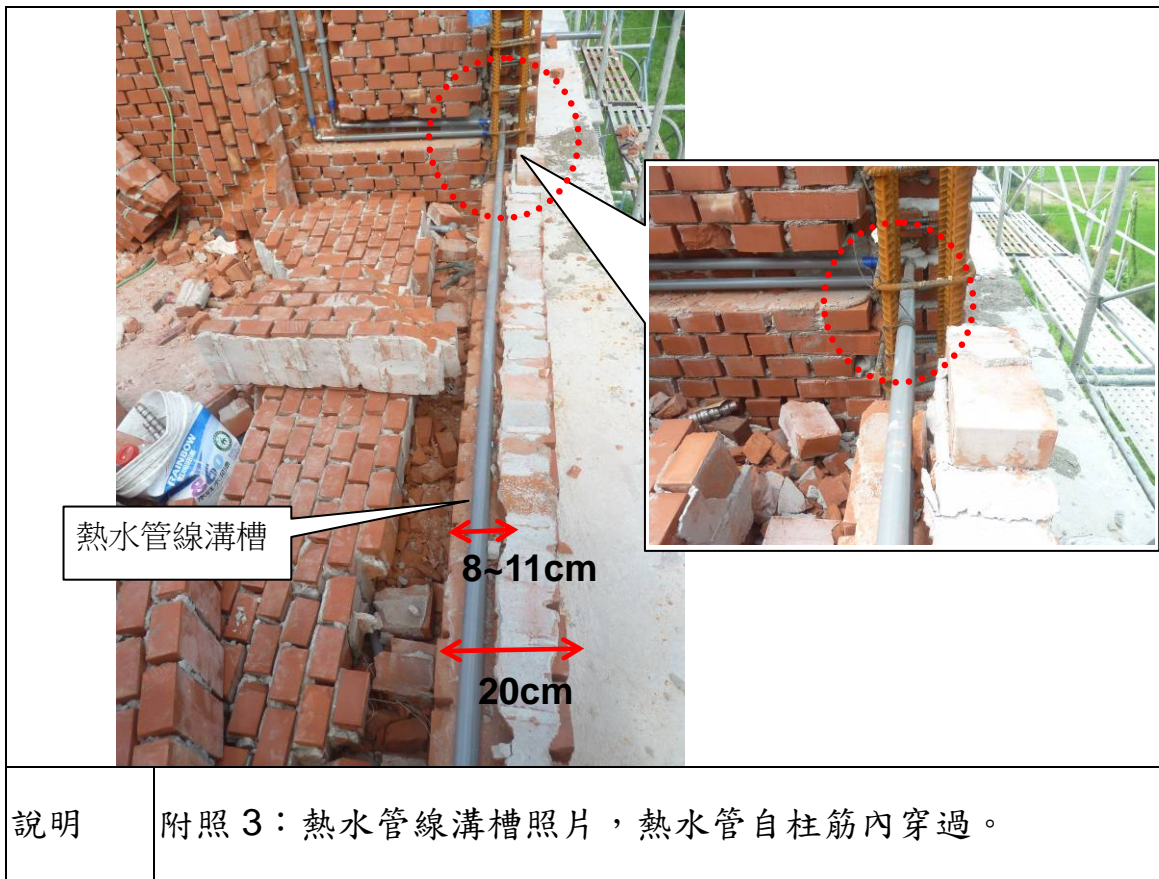


說明 附照 1：災害現場照片



說明 附照 2：肇災磚牆說明





# 從事鋼承板角度調整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2年10月9日勞檢4字第1020028443號)

一、行業種類：建築工程業(4100)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據凱○○○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陳○○稱述：102年8月24日上午陳○○、廖○○及黃○○等3人在3樓從事鋼承板角度調整及電焊固定作業，直至11時20分許，陳○○與廖○○一組，進行已鋪設完成之鋼承板角度調整作業，陳○○在北側負責監看角度，而廖○○則採蹲姿並在南側拉著連接電焊機之電線準備作業，但因廖○○可能用力欲拉鬆卡住的電線時，因施力而往後仰，自3樓結構體邊緣開口部分，即安全母索下方墜落至1樓之地面。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廖深敦自高度約7.7公尺之3樓結構體邊緣開口部分墜落至地面造成頭胸部創傷併血氣胸致創傷性休克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高度2公尺以上之結構體邊緣開口部分未設置護欄等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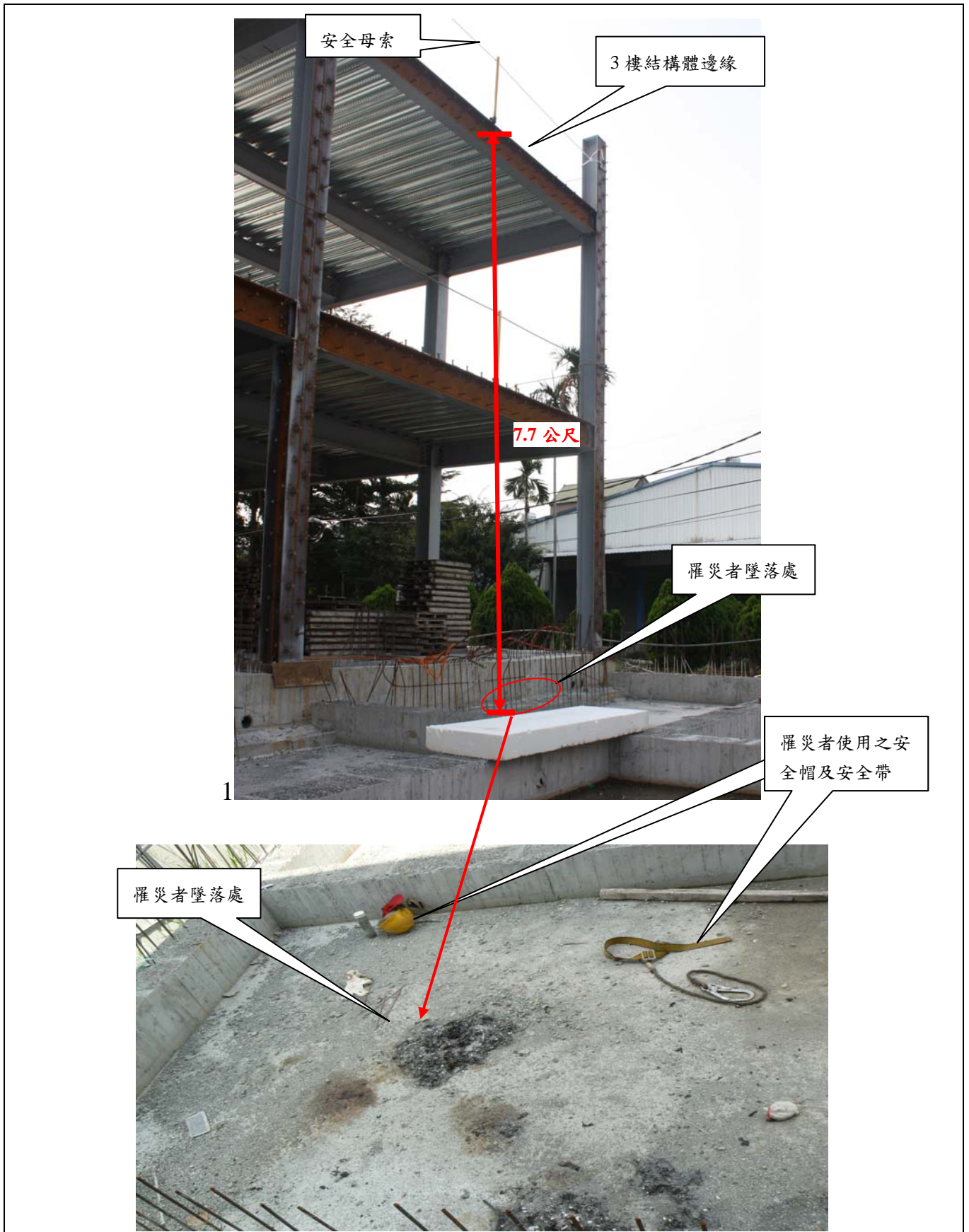
(三)基本原因：

1.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2.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

七、災害防止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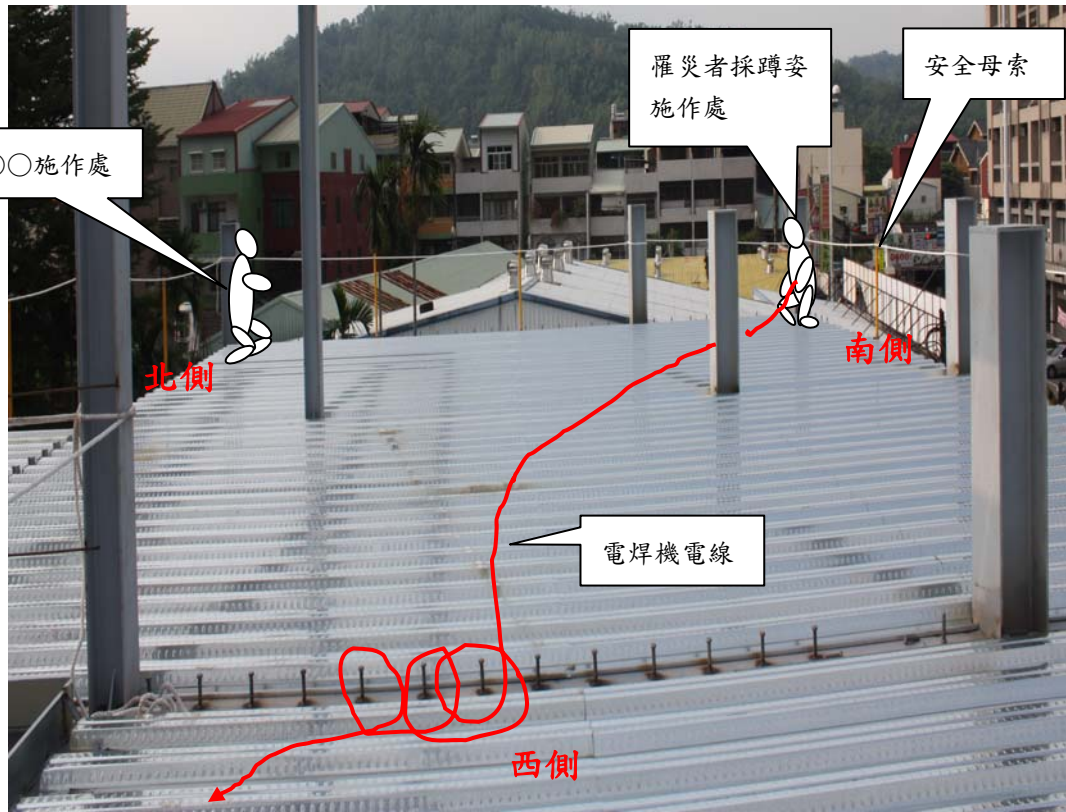
- (一)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 (二)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1項)
- (三) 雇主應依規定項目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79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2項)
- (四) 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5條第1項)
- (五) 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4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此鋼構工程共有3層樓，每層樓高度為3.6公尺，罹災者於距地面高度7.7公尺之3樓結構體邊緣墜落至1樓地面。



照片 2

說明二

災害發生當日正進行鋼承板角度調整及電焊固定作業，罹災者所使用之電焊機放置於 1 樓，其電線連接焊接柄再拉到 3 樓使用。



# 從事鋼構建築鋼承鈹鋪設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2年6月7日勞檢4字第1020015863號)

一、行業種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鋼樑（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據現場作業勞工黃○○稱述：102年4月19日約9時，勞工黃○○、朱○○及罹災者等人到臺中市太平區○○路○○巷○○號之鋼構建築工地從事鋼承鈹鋪設作業，工作至約9時30分許，罹災者從4樓窗戶旁往鋼構立柱方向走過去時，自4樓鋼構建築物之鋼樑墜落至1樓地面（高度約9公尺），黃○○立即打119叫救護車，將罹災者送往國軍臺中總醫院急救後，仍於當日12時56分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自高度約9公尺鋼構建築物之鋼樑墜落地面致器官損傷出血且頭胸部外傷併有多處骨折，經送醫急救後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高度2公尺以上之鋼樑開口部分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
2.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

(三)基本原因：

1. 未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 未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5. 未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相關事項。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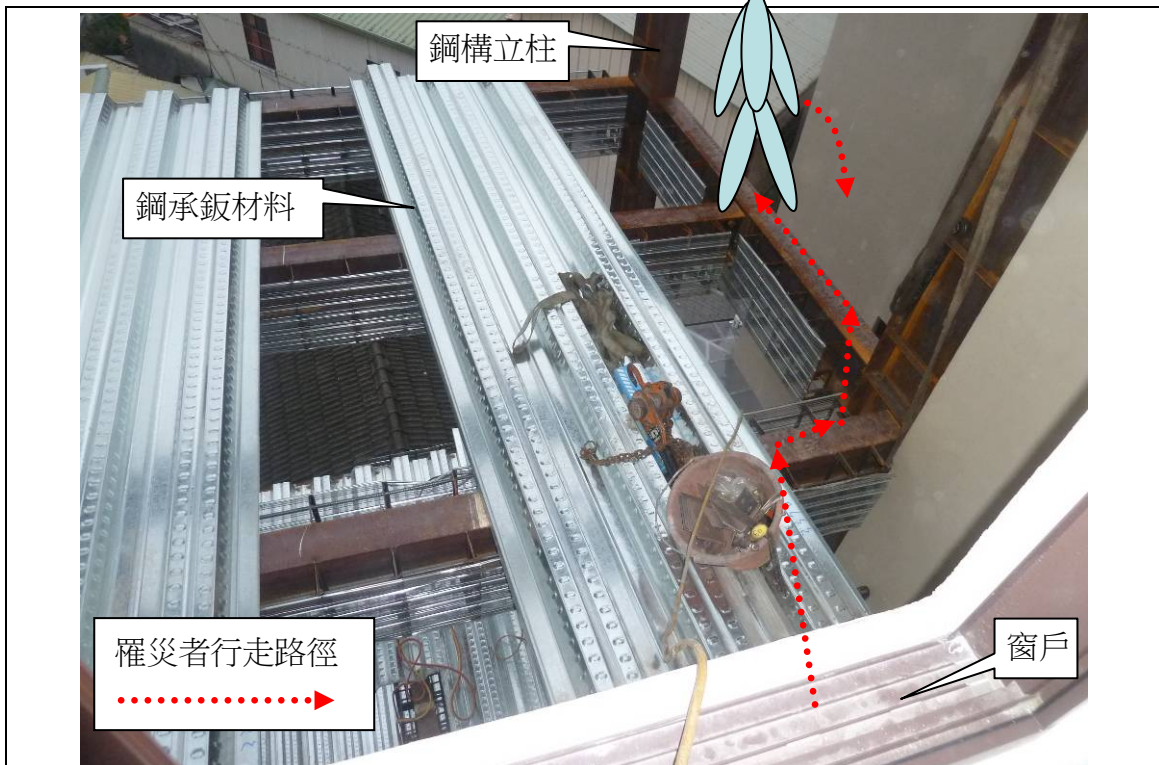
(二)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雇主為前項設施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第2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三) 雇主對於鋼構之組立、架設、爬升、拆除、解體或變更等（以下簡稱鋼構組配）作業，應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1、決定作業方法，指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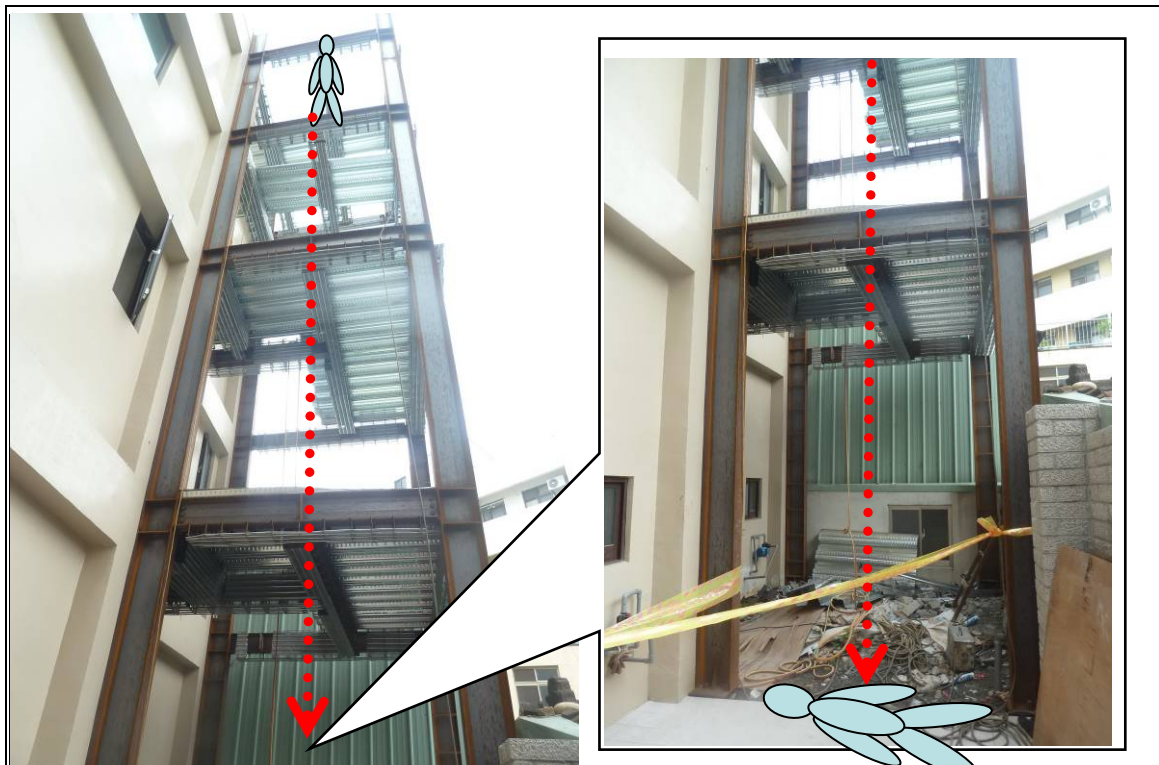
勞工作業。2、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及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3、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4、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5、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49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 (四)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依規定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 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於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應依規定項目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79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2 項）
- (八)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九) 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附照 1：罹災者從 4 樓窗戶旁鋼樑上往鋼構立柱方向行走



說明 附照 2：罹災者自 4 樓鋼構建築物之鋼樑墜落至 1 樓地面（高度約 9 公尺）

# 從事鋼構組配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2年11月8日勞檢4字第1020031568號)

一、行業種類：建築工程業（4100）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鋼樑部分（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9月8日9時許，外籍勞工陳○○於南側2樓樓板h型鋼上作業時，因鋼樑開口部分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作業時又未使用安全帶、安全帽，自高度約7.14公尺鋼樑開口墜落地面，經送醫急救延至當日10時14分許宣告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陳○○自高度7.14公尺之鋼樑墜落地面，造成高位頸椎骨折、損傷及後腹腔、腎挫傷出血，致中樞神經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高度2公尺以上鋼樑開口部分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

(三)基本原因：

(1)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未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 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未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相關事項。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鋼樑…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雇主為前項設施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2. 雇主對於鋼構之組立、架設、爬升、拆除、解體或變更等（以下簡稱鋼構組配）作業，應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1) 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2) 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3) 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4) 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5) 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49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3. 雇主應依規定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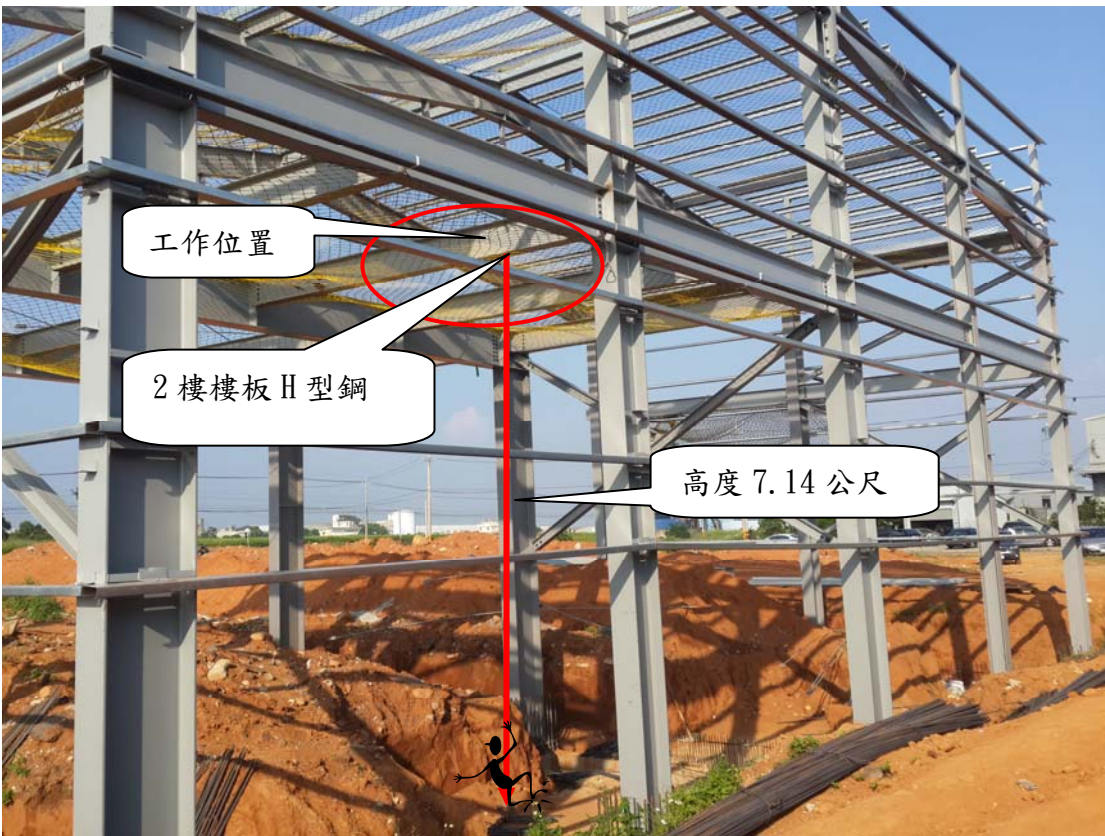


4.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於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
5. 雇主應依規定項目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79 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2 項)
6.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7. 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第 1 項)
8.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左列職業災害之一時，雇主應於 24 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1. 發生死亡災害者。…。(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第 2 項第 1 款)
9. 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申報投保。(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
10.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1. …3. 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4. 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4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照片 1 台灣○○有限公司「倉庫之廠房鋼構工程（一次工程）」



照片 2 勞工工作位置（災害發生時未設置安全網）